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湖农发〔2024〕70号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印发2024年湖州市 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农业农村局，南太湖新区社发局，局各单位（处室）：
经研究，现将《2024年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湖州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7月31日

2024 年湖州市农业农村局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要点

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《2024 年浙江省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要点》和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，紧盯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，抓紧抓实做好农业农村依法行政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依法治农、依法护农、依法兴农水平，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一、加强依法行政能力

（一）深化领导干部学法机制。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示范带头作用，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涉农法律法规等内容，纳入局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全年开展领导干部集中学法不少于 4 次。结合机关学习日开展法治大讲堂，邀请专家专题讲解法律法规；组织做好执法人员执法证考试，确保行政在编人员持证率 100%；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（含参公人员）年度法律知识考试，参考率和合格率达 100%。

（二）开展农业普法工作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等普法原则，结合科技下乡活动、农民丰收节、宪法宣传月等时间节点，开展全市上下联动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重点抓好乡村振兴“一法一条例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、《湖州市桑基鱼塘系统保护规定》、《湖州市生态文明典范

城市建设促进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工作。积极推进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，普及农资法律法规和打假维权知识，提高识假辨假和依法维权能力。

（三）推进法律顾问制度。发挥法律顾问和局公职律师的作用，进一步加强法律顾问参与局日常行政工作，实现法律顾问咨询制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健全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，畅通法律顾问意见表达渠道，确保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政策、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合同等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四）规范行政处罚裁量。结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修订和行政执法机构改革情况，全面梳理农业农村领域执法事项清单，动态调整权力事项库和行政检查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。分类分档制定《湖州市桑基鱼塘系统保护规定》自由裁量基准，并同步在政府平台进行公开。全面应用自由裁量开展行政执法规定，确保行政执法公平公正公开。

二、提升农村营商环境

（五）推进农业农村政府服务增值化改革。围绕工作项目化、政策集成化、服务联动化、办事便捷化、管理数字化，统筹应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（“浙里办”），开展“侬呼我应”精准服务，建立完善“咨询-受理-答复（转办）-评价”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，形成主动感知回应需求的服务通道，破解企业、农民普遍面临的政策性、制度性重大共性问题。

（六）提升农业行政审批服务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2024年度

农业农村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，动态调整实施规范、办事指南等配套材料，同步开展农业行政审批系统事项调整。探索动物诊所、农药经营等农业涉企“一类事”办理，开展线上准入准营办事指南服务，线下准入准营业务专人导办帮办咨询、办结结果免费快递送达、证件到期提醒等服务，持续提升办事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（七）开展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。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，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起草、调研、评估、论证、审核、审议、公布等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。严禁越权发文、严格制发程序、严控发文数量。按照“谁主管实施，谁负责清理”的工作原则，定期和不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对不符合上位法规定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或废止，及时公开局发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。

（八）落实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。严格执行“谁起草，谁审查”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范围，执行审查标准，优化审查方式，逐个审查近年来局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重点对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、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的行为、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等进行检查。

三、推进公正文明执法

（九）开展“绿剑”等系列执法行动。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统一部署，积极开展农资打假集中执法行动，以及“绿剑护粮安”“绿剑护芯”、水产养殖用药（渔药）和豇豆农药残留、畜禽违

法调运和私屠滥宰监管等专项执法行动。深化中国渔政“亮剑”执法行动，持续开展“夜鹰”和“零点”等禁渔执法行动，进一步巩固全市禁渔工作成果。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、下乡进村“忽悠团”、网络违规跨区售种等违法行为。持续深化行刑衔接机制，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和扰乱农资市场秩序、农业安全生产的涉黑涉恶线索，及时移交公安机关查处。

（十）推进数字化执法监管。严格落实省市双随机检查事项清单全覆盖和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，按照“在线抽取、全程留痕、责任可追溯”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转变监管理念、创新监管方式、规范监管行为、提高监管效能，进一步优化执法对象库，确保双随机执法检查精准、高效、便民。强化“综合查一次”理念，避免事项交叠、多头扎堆、重复检查，跨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率达40%以上，应用信用规则率100%，保持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率、检查任务完成率、掌上执法检查率三个100%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，应当立案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违法处罚情况。

（十一）加强执法典型案例宣传。加大农业以案释法典型宣传力度，定期选取种业、渔业捕捞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猪屠宰等领域的优秀案卷，制作农业典型案例，通过培训班、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围绕案件事实、证据程序和法律适用等问题进行释法析理，营造良好的农业法治氛围。

